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4-009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亚联发展	股票代码	0023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 亚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思邈	董丹彤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六道 8 号航盛科技大厦 1105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六道 8 号航盛科技大厦 1105	
传真	0755-26635033	0755-26635033	
电话	0755-26551650	0755-26551650	
电子信箱	asialink@asialink.com	ddtong@asialink.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智慧专网方面，持续发力智慧电网、智慧交通，促进所服务行业数字化、智慧化水平的提升；农牧领域方面，主要从事农产品贸易及仓储服务；生物纤维素基材领域，主要从事生物纤维素基材领域的研究、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主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智慧专网领域

公司智慧专网领域主要为电力、交通等行业提供信息通信技术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国内率先从事专网通信领域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始终坚持专网通信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的定位，密切结合行业特点，突出专用性和个性化服务，通过不断引入先进技术成果，为电力、交通等行业内客户提供包括软硬件产品研发与服务在内的信息通信技术解决方案，持续推进电力、交通产业生态圈的数字化、智慧化革新升级和平台管理升级。

1）智慧电网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包括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下辖各省市电力公司等提供通信信息技术解决方案与服务。公司承担了国家电网骨干通信网、各级（省、地、县）调度通信网、调度数据网，南方电网调度数据网、超高压线路传输通信网及行政软交换系统等项目，服务网络覆盖全国。近年来，随着国家在新能源领域的各项投资和建设持续加大，公司在新能源风电、光伏、储能上积极进行市场拓展和布局，产品方面重点以无线 WAPI、蓄电池核容等产品市场拓展为主。

①无线 WAPI：以华为品牌为依托，打造 WAPI 生态产品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变电站、办公大楼、智慧园区等场景。截至报告期末，实现了广西电网、南网储能、广州供电局等区域的市场突破，南网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获得客户较高评价。

②蓄电池核容：包括通信蓄电池、直流电源蓄电池，通过远程统一管理，依托"一端三层"架构，解决蓄电池的远程运维、在线监测等问题，具有本地统一监控，系统参数实时掌握并上传等优势，极大的提高客户的运维效率、安全性。截至报告期末，实现了云南、南网超高压的市场突破，在南网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获得客户较高评价。

③新能源通信及二次安防系统：主要是提供设备供应和系统集成服务。同时，依托公司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区域建设的营销体系，通过华为相关项目授权，代理光传输、数通安全、华为云等业务，不断扩大公司市场份额。

2）智慧交通领域

公司主要在高速公路及城市智能交通业务领域开展基础设施新建及改扩建业务，为客户提供高速公路机电系统、城市道路监控系统、路口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电子警察系统、交通信息统计系统等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凌云不断提升项目执行能力、工程服务水平以及客户满意度，并围绕以工程总包为主的传统集成业务不断迈向产品和技术开发的战略目标重点布局。目前，公司在智慧交通相关领域的业务已经覆盖上海、广东、广西、安徽、江苏等地，凭借专业的系统解决方案、优质的项目交付能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网络，获得了业主的广泛认可。

轨道交通业务方面，公司提供轨道交通专用、警用通信系统解决方案。多年来，公司为北京、广州、深圳、长沙、苏州、南昌、郑州等地多条地铁线路提供专用通信系统、警用通信系统等解决方案并完成部署，并为轨道交通客户提供优质的运维服务。

（2）农牧领域

公司农牧领域主要从事农产品贸易及仓储服务，主营小麦、玉米等农产品品种，公司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优势推动农牧领域业务开展，通过整合公司内部优势和外部合作伙伴的资源，完成农产品采购到销售一体化服务。同时，利用自有仓库，开展仓储及粮食保管业务。

（3）生物纤维素基材领域

公司控股子公司联美达及其全资子公司联美图主要开展生物纤维素基材领域的研究、生产及销售业务。生物纤维素基材具有独特的纳米三维网状结构，具有良好的透气性、极高的持水能力和高生物相容性，并具有良好的机械韧性和强度，同时，由于其使用食品级原料发酵而来，安全性高，并可降解，符合当前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的趋势。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护肤品贴、膜类产品及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领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780,617,924.39	908,107,401.78	-14.04%	2,105,225,37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841,859.24	55,660,307.45	11.11%	-58,704,302.23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603,482,324.26	1,656,994,058.47	-63.58%	1,955,080,07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05,848.52	-91,570,936.51	78.15%	-288,877,12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438,223.13	-73,397,101.16	61.25%	-378,482,17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74,983.04	172,198,247.93	-89.79%	-114,797,770.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09	-0.2329	78.15%	-0.73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09	-0.2329	78.15%	-0.73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03%	74.15%	-114.18%	-316.6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6,898,357.27	222,564,491.37	81,166,129.26	172,853,34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17,509.89	-5,443,403.65	4,084,569.50	-13,729,50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10,513.54	-5,443,796.19	-3,805,459.20	-14,378,45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45,978.14	25,350,353.17	-12,436,191.25	40,606,799.2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44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9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大连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9%	52,260,000	52,260,000	不适用	0
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5%	25,740,000	25,740,000	质押	4,100,000
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10%	23,990,806	0	质押	23,990,800
叶春华	境内自然人	1.52%	5,980,356	0	不适用	0
王雁铭	境内自然人	1.03%	4,030,624	0	不适用	0
熊玉珍	境内自然人	0.78%	3,084,900	0	不适用	0
杨小兰	境内自然人	0.73%	2,852,600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7%	2,635,035	0	不适用	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4%	2,499,120	0	不适用	0
李澄宇	境内自然人	0.57%	2,250,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永彬为大连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大连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李澄宇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250,800 股外，还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250,90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熊玉珍	新增	0	0.00%	0	0.00%
杨小兰	新增	0	0.00%	0	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0	0.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0	0.00%
李澄宇	新增	0	0.00%	0	0.00%
郑志军	新增	0	0.00%	0	0.00%
雷立权	新增	0	0.00%	0	0.00%
黄喜胜	退出	0	0.00%	0	0.00%
陈益民	退出	0	0.00%	0	0.00%
李春辉	退出	0	0.00%	0	0.00%
陈南京	退出	0	0.00%	0	0.00%
刘勇	退出	0	0.00%	0	0.00%
姜锋	退出	0	0.00%	0	0.00%
黄铁港	退出	0	0.00%	0	0.0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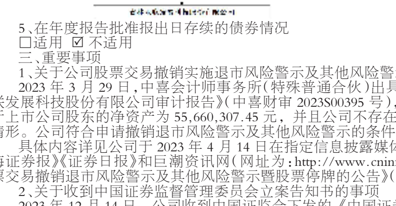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事项

2023 年 3 月 29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喜财审 2023S00395 号），报告显示，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5,660,307.45 元，并且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事项

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202023012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经营正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永彬

2024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4-007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以电邮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3:30 在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 12 号大连良运大酒店 26 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到会董事 9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永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做出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了关于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董事会审议通过该报告。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 公司治理"相关内容。

2023 年度任职的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03,482,324.26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3.58%；实现利润总额 -17,630,084.55 元，较上年同期减亏 67.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05,848.52 元，较上年同期减亏 78.15%。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为 780,617,924.39 元，较期初下降 14.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61,841,859.24 元，较期初增加 11.11%。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 2023 年度亏损，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派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8、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对 2023 年审计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9、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估计的规定，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的反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同意《关于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1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全面、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3、逐项审议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表决结果如下：

13.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因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会议上，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2 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长王永彬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1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1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9、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2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联董事王永彬先生、薛璞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提前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敞口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凌云"）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敞口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 1 年。由公司对该授信提供担保。公司以上担保由南京凌云股东南京邺彤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邺彤"）按照其对南京凌云的持股比例为对应的债务金额提供反担保。以上担保与反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用。

董事会认为：公司直接持有南京凌云 71.99%的股权，本次对南京凌云的担保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南京凌云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其经营和业务发展。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南京凌云的股东南京邺彤持有其 28.01%的股权。公司为南京凌云向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敞口人民币 1,000 万元提供的担保由南京邺彤按照其对南京凌云的持股比例为对应的债务金额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敞口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4-017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中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投资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其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额度为人民币 7,000 万元（相关额度由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享），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投资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收益不确定性风险、资金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优化现金管理模式，提高资金收益，在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7,000 万元（含 7,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为控制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品种为中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上述投资品种风险较低，预期收益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为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4、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组织实施，行使决策权。

5、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拟投资对象为中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此外也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等可能引致相关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金融市场及经营计划的变化在上述额度内适时适量地进行委托理财，但委托理财的未来实际收益难以固定，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低于预期的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资产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应当每个季度或者不定期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实施进展情况（包括资金投入、运作情况、收益情况等）进行全面的监督和检查，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认为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异议或者书面说明，相应部门应当查清事实，采取措施加以纠正或者完善。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需求，充分保障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合理规划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效益，提高资产回报率，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 - 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 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在年度报告中的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意见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4-020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公司将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下午在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 12 号良运大酒店 26 层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2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 12 号良运大酒店 26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	√
9.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6.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7.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敞口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23 年度任职的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 6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资格并希望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请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

4、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将相应材料发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登记。

5、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7、会议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六道 8 号航盛科技大厦 1105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王思邈、董丹彤

联系电话：0755-26551650

联系传真：0755-26635033

联系邮箱：asialink@asialink.com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6；投票简称：亚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明确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　不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	√			
9.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6.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7.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敞口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

1、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4-008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以电邮的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到会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训明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做出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03,482,324.26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3.58%；实现利润总额 -17,630,084.55 元，较上年同期减亏 67.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05,848.52 元，较上年同期减亏 78.15%。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为 780,617,924.39 元，较期初下降 14.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61,841,859.24 元，较期初增加 11.11%。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 2023 年度亏损，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派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管理需要，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较完善且运行有效。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估计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同意《关于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8、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0、审议了《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因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1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所筹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经营效率，对公司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控股股东大连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借款在借款期限内为无息借款，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4-014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7 号"），就"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国际准则趋同问题进行了明确。该解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即 2023 年度）提前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的日期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 17 号文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实施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 17 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全面、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4-021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地址于近期发生变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原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六道 8 号航盛科技大厦 1105-1106

公司新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六道 8 号航盛科技大厦 1105

邮编：518057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联系电话：0755-26551650

传真号码：0755-26635033

电子邮箱：asialink@asialink.com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4-018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联发展"或"公司"）2023 年 8 月 29 日、9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借款及债务处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大连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利发展"）借款人民币 1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金额到账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借款期限内为无息借款，并签订《借款及债务处理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截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上述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

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致利发展申请将上述借款展期并签署《借款协议》。借款本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借款展期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公司可根据需要提前还款。

本次交易中，致利发展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永彬先生持有致利发展 99%的股权，为致利发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公司董事薛璞先生为致利发展的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致利发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王永彬先生及董事薛璞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7 名非关联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大连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永彬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4MA103N6H5U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地：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688 号 202 房屋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王永彬先生出资额为 11,88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99%，薛璞先生出资额为 12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1%。王永彬先生为致利发展的实际控制人。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致利发展的净资产为 12,545.32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5.21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致利发展的净资产为 12,545.39 万元，2024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699.3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致利发展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永彬先生持有致利发展 99%的股权，为致利发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公司董事薛璞先生为致利发展的经理。致利发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经查询，致利发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基于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在借款期限内为无息借款，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拟签署《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致利发展、亚联发展。

2、借款额度：经双方确认，致利发展同意借款本金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整（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内，根据亚联发展的需要，分次向亚联发展出借。每笔借款的金额以借款方到账的借款凭证为准。

3、借款期限与利率：

双方同意，原协议到期后亚联发展无需向致利发展偿还相关借款。本次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借款期限内为无息借款，借款方可根据需要提前还款。

4、如《借款协议》有关任一方违反《借款协议》规定，则应赔偿和承担给另一方所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5、《借款协议》自协议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所筹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上述借款无需向致利发展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相比其他融资方式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便捷性，有利于提高经营效率，对公司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4 年年初至今，公司与致利发展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致利发展申请借款展期主要系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经营效率，对公司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本次致利发展为公司提供借款，在借款期限内为无息借款，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所筹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经营效率，对公司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控股股东致利发展为公司提供的借款在借款期限内为无息借款，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4、《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